河北大学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(J.M)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4/2021\_2022\_\_E6\_B2\_B3\_ E5\_8C\_97\_E5\_A4\_A7\_E5\_c80\_644565.htm 河北大学2011年在职 法律硕士(J.M)招生简章 河北大学是河北省唯一的省属重 点综合性大学和"省部共建"大学,1921年建校至今已有90 年历史。我校现有6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,7个一级 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,35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,30个 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,187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, 19个硕士专业学位点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《关 于2011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》(学位 办[2011]28号)文件精神,河北大学2011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 法律硕士(J.M)专业学位,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目标是 培养立法、司法、行政执法、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以及经济 管理,社会管理等方面急需的高层次、应用型、复合型人才 ,热忱欢迎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报考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。 一、招收对象及报考条件 2008年7月31日前国民教 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(一般应有 学位证书)的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、政法委、公安等政法部 门人员,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。 非政法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不超过我校招生限额的20%。 符合 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,持经本单位同意和省级主管部门 审查盖章后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审查;其它部门人员的资 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。 二、报名方式 与方法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。 1、网 上报名:考生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,通过互联网登录"

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"(http://www.cdgdc.edu.cn) ,按照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。考生网上报名成功,系统 将自动生成《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。2 现场确认:原则上安排在7月中旬,具体时间、地点将在网 上报名阶段告知考生,考生须到指定现场照相、确认报名信 息。考生在现场确认时,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符合报考有 关学位类别的条件,同时现场打印资格审查表并由考生本人 签字确认。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,不得更改,由此造成的 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。 3、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上旬。具体时 间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在"中国学位与研究 生教育信息网"(http://www.cdgdc.edu.cn)相关栏目公布。 网上报名时"报考院系"一栏填写:法律硕士教育中心。三 、考试时间及科目 1、全国联考时间:2011年10月29日、2011 年10月30日(具体安排以准考证为准)2、全国联考考试科目 : 英语、专业综合考试(含刑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 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)3、全国联考考试地点:由省级教育 主管部门安排。具体地点见准考证(准考证于考前一周左右 从网上报名的网站上下载,请考生记住自己的报名编号和密 码)。4、复试科目:政治理论考试和综合素质面试,由河 北大学组织,原则上安排在录取前进行,请考生在得知全国 联考成绩后关注河北大学主页。 四、资格审查 全国联考成绩 公布后,我校将对录取分数线以上人员进行资格审查,考生 须持以下材料: 1、资格审查表。考生须将现场打印的资格 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(或档案管理部门,下同),核 准表中内容、填写推荐意见,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。2 、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、身份证,原件和复印件各1

份;经审查后,所有证书原件退还考生本人,其它材料存档 。如考生持境外学历、学位报考,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认证,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。3、资格审查具体时间 地点在全国联考成绩公布后另行通知。 考生应具有良好的 道德品行,诚实守信。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考生,我校不予录取,责任由考生自负。 五、招生限额及录 取 根据考生的全国联考成绩和复试成绩择优录取,按照《关 于2011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》(学位 办[2011]28号)要求,我校2011年法律硕士招生限额为50人。 考生被录取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后,于2012年春季入 学。 六、学制及学费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为三年 , 培养费包括学费、论文指导费及答辩费等合计28000元(不 含教材费、资料费、生活费、住宿费等)。学员可在入学时 一次性支付或在培养期内分年度支付。 七、考试大纲 代码类 别联考科目备注410100法律硕士英语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 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》(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)专业综合《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 纲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11版)八、培养方式法律硕 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,采取在职兼读的非全日制方式, 利用法定节假日等时间集中授课。法律硕士研究生完成规定 的学习任务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,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审批,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的硕士学位证书。 九、联系方式 教学单位:河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联系人 : 门国志 联系电话: 0312-5073238; 13931373867

E-mail:menguozhi@163.com 主管部门:河北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:杜凯华 联系电话:0312-5977058;

E-mail:xueweiban2003@hbu.edu.cn 网址:http://xwb.hbu.edu.cn/热点动态: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限额及简章(77校)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工作具体事宜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类别及代码、全国联考考试大纲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联考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报名时间入口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